

“井底人”全老太被政府工作人员送回河南商丘老家，近日，她因为身体原因放弃了政府安排的工作，重新回到北京捡破烂挣钱。这次，她和爱人选择租住地下室，每月加上水电费400元左右。“以后挣的钱都得交房租了。”对于这笔开支，全老太有点舍不得。

(1月23日《京华时报》)



住进地下室，老人看上去很开心。

## 请尊重“井底人”返京的选择

### 甬上辣评

当“井底人”作为一个群体生存状况的缩影时，推人及己的感受，很容易引发共鸣。自然，为别人进行权利的呐喊，其实也是在自己进行抗争，因为别人的今天有可能就是自己的明天，当最弱势者的境遇得到改善，也意味着每个人的状况都可能有所优化。从这一点来说，当初对“井底人”的围观与关注，符合人性的要求、社会的责任。

然而，当全老太放弃政府安排的工作，重新返京回归捡破烂的行业，性质已然发生变化。她有获得救助的权利，自然也有放弃救助和保护，选择自己喜欢的方式去工作和生活的权利，这种权

利同样不受侵犯。也就是说，社会救助和公共保障没有选择性，没有“区别对待”的权力，权利者却有拒绝的自由，并根据自己的好恶程度进行不同的选择。这样的态势，才能体现和展示一个社会的成熟维度。

每个人的生活都是自己选择的，没人清楚她人想要的是什么，更别试图为别人设计生活蓝图。怕就怕面对“井底人”返京的逆袭，我们进行过度的猜想与推测，甚至上纲上线作为情绪宣泄的出口：一边是少数人的自然自艾，认为自己当初的支持与呐喊属于表错情，一边是对被关注者心生“不知足”的埋怨，并因此质疑对方行为的目的性，进而发生态度上的变化，到最后，再次出现类似的情况时，便会先入为主地进行目的猜测，从而去约束自身的行为，不愿再

作关注者和抗争者。

我们未必清楚每个人选择的原因，却应尊重他们选择的权利。只有保以这样的涵养与理性，才不会“因人而异”去改变自己的行为方式，也不会对自己的选择而给予后果性的衡量。当初的呐喊与呼吁没有错，今后还需要这样的声音与行为，并因此提升参与的自觉性与主动性；同时，又要从人性的角度，抛开目的性的推测与估量，从权利和自由的角度，给予其每种选择的尊重与理解，如此才能保持权利救济与关注的延续性，让每个人都具有更为宽容和宽阔的权利表达空间。

让愿回大厦的回大厦，愿回井下的回井下，如人饮水，冷暖自知，将心比心换位思考，不轻易被感染，也不轻易被激怒，否则，关心与伤害的转化就在一线之间。

堂吉伟德

### 热点聚焦

## 火车禁卖WiFi不如主动配WiFi

近日，一条关于小伙子火车上卖WiFi，半小时轻松赚500元的话题在网上热传。对此，铁路部门相关人员回应，此类情况违反规定，列车工作人员会依据铁路相关规定，劝阻、制止商贩登车叫卖，对不听劝阻的将通过铁路公安部门进行处理。

(1月23日《羊城晚报》)

长路漫漫，百无聊赖，很多旅客希望通过手机上网来打发时间。虽然小伙子WiFi卖得着实不便宜，一小时就要一二十元，但还是有不少手机族排队购买，火爆异常。当然，铁路实行的是许可经营，这种未经授权的个人贩卖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，不过事情并非一禁之这么简单。

与传统的小商小贩不同，卖WiFi完全可以在私下里进行，只需要一手交钱一手输密码即可完成交易，加上列车内乘客众多、工作人员人手有限，更难以发现和制止这种现象。因此，火车上完全禁止卖

WiFi并不现实。同时，对于广大旅客来说，早已习惯了有WiFi的生活，小伙子到火车上卖WiFi看重的就是这一商机，半小时赚500元的事实也证明了市场需求之强烈。

目前，许多城市公交、地铁都开通了WiFi，火车上能否实现网络覆盖也引起舆论关注。一项微博调查也显示，近九成的人认为火车上早就应该覆盖无线WiFi。对此，铁路部门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火车上短时间内不可能建WiFi。究竟为什么不可能我们不得而知，但一个小伙子用一个网上购买的3G上网套餐、一台二手笔记本和一个免费WiFi应用软件就能做到的事情，对于铁路部门来说更不存在技术难题。

或许，关键还是理念问题吧。在铁路部门看来，火车就是负责把旅客安全送达目的地，没必要搞这些花里胡哨的东西。殊不知，旅客的消费需求是刚性的，在铁

路运营者无法提供的情况下，就会有头脑精明者来做这门生意，纵然没有一个合法的身份，但是会在政策与现实的夹缝中顽强地生存下去。

如今人们对于交通工具的需求不再只是安全快捷，对旅途中的体验有了更多期待。铁老大应该放下架子，俯下身子倾听公众需求，拓展服务领域。就此事而言，与其禁止私人卖WiFi不如铁路部门主动建WiFi，可以先从高铁、动车等高端列车入手，逐渐推广到普通列车。相比之下，铁路部门建WiFi，无论是信号质量还是服务水平都更有保障。近年来屡屡传出铁路亏损、火车票要涨价的消息，其实，铁老大不能只惦记票价，应把眼光放长远些，多在WiFi这样的增值服务上下功夫，既能满足旅客的多元化需求，又能给自己带来经济效益，何乐而不为呢？

张枫逸

### 社会观察

## 公交车“雷人标语”是语言暴力

近日，有网友发布微博称，贵州省六盘水市20路公交车上贴出了“乱扔垃圾者畜生”、“车上乱丢垃圾者猪狗是也”等雷人提示语。记者走访得知，确有少数驾驶员为改善垃圾成堆的现象，无奈出此“奇招”。

(1月23日《贵阳晚报》)

乱扔垃圾作为一种量大、面广的轻微程度的失范行为，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屡见不鲜，公交车上同样不能幸免。究其原因，公交车作为一个开放的、流动的公共空间，乘客具有很强的异质性，在教育水平、生活经历、兴趣偏好上存在着鲜明的差异。

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和有力的惩罚，“公交车上禁止乱扔垃圾”等普通标语犹如一个虚化、悬置的“稻草人”，只能对乘客起到表面的威慑作用，难以有效地约

束人们的行为，杜绝乱扔垃圾往往只能依靠乘客的道德自觉和行为自律，公交车司机对此通常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

这一次，公交“雷人标语”试图通过辱骂乃至诅咒的方式，让乘客在道德上感到不适应，从而约束和收敛自己的行为。从治理效果来看，“雷人标语”贴上以后十分奏效，乱扔垃圾的现象大幅度减少了；但从程序正义上来说，“雷人标语”既是一种语言暴力，也是一种“懒政”之举。

公交车司机通过“雷人标语”，表达自己对乱扔垃圾的不满，这原本是一种正当的利益诉求，却由于采取了不恰当的方式，遭受舆论压力——在权利意识、平等观念不断深入人心的当下，公交车司机运用“道德大棒”将乱扔垃圾的乘客非人格

化，是一种角色越位。

治理乱扔垃圾作为一个复杂和艰辛的系统工程，显然不能依靠剑走偏锋的“雷人标语”。一方面，乘客价值排序的重塑和行为习惯的更新是个长期过程，不可能一蹴而就；另一方面，激发人的良知，催生社会文明，许多时候要靠信任和激励。比如倘若公交车有一个干净、舒适的环境，垃圾桶设置得合理一些，乱扔垃圾的行为同样会少一些。

在利益多元时代，公交“雷人标语”这种偏激的利益表达，看似简单省事，实质上是对社会互动的损伤。毕竟，尊重从来都是相互的，公交“雷人标语”看似理直气壮，实际上却经不起推敲，还是早些撕掉了吧。

杨朝清

### 新华时评

## 将节日反腐进行到底

马年春节将至，从中央到地方，严把“廉政关”的禁令再次密集出台。反腐高压之下，由公务消费带动的一部分高端消费有所收敛，此时尤需把住重要关口，抓住重要契机，将节日反腐进行到底。

去年以来，随着八项规定的进一步落实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，各地对禁止公款送礼、吃喝频频出招，取得实效。但应注意的是，一些改头换面、下有对策、说一套做一套的腐败行为仍时有发生，必须及时遏制并严厉查处。

中国自古重视人情、崇尚礼仪。春节期间请客相聚、访亲会友本是为了表达美好感情，送贺卡、给压岁钱本是为了传递美好祝福，但在钻头觅缝的腐败侵蚀下，带着浓浓年味儿的风俗习惯时常走了样、变了质。

“节日腐败”尤需严防严惩。打着节日旗号“请客”“送礼”变相搞权钱交易，蒙着节日面纱利用公共资源搞“公关”“联络”，看似顺其自然、隐蔽性强，实则欲盖弥彰，社会影响更加恶劣。

廉不廉看过年，洁不洁看过节。春节、中秋、国庆等节日往往是腐败易发节点，也是百姓观察反腐是否动真格的窗口。将节日反腐进行到底，让春节去掉“官”味，回归“民”味，是政治清明的彰显，也是构建春节氛围的必须。

反腐既是攻坚战，也是持久战。要坚持警钟长鸣，更应从作风建设、预算公开、审计监督等方面研究制定釜底抽薪之策，给“节日腐败”以致命一击。

新华社记者何雨欣、雷敏



为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，浙江2014年起取消小学3年级及以下年级各种形式的统测活动。浙江省教育厅表示，对小学其他年级及中学学生进行统测，次数和学生参与比重也要严格控制。

(1月23日《东南商报》)

点评：在整个教育环境未变的情况下，这样的小调整只怕能起到大的作用，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其意义。有句广告词说“为生活中的小惊喜而欢呼”，对待社会进步，我们亦当心怀此念，哪怕前进一寸，也胜于岿然不动。

备受关注的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22日经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高票通过，将于3月起正式实施。条例首次将“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行驶造成的污染”纳入立法，但是“禁止燃放烟花爆竹”未入法。

(1月23日《北京晨报》)

点评：烟花爆竹该不该禁燃，目前争议很大，正因如此，没有将禁燃入法才显理性。否则，要么执法机关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去办一件未必能成功的事情，要么对燃放烟爆视而不见，让法律悬空，再一次消解法律的威严。

1月21日，网友在微博中发布了几张苏州市吴江区委宣传部干部顾涌的“KTV亲密照”。照片中，顾涌抱着一名身穿黑衣的女性。22日晚，顾涌本人证实这是五年前的照片，近期被他身边的人“带有另外的目的”发到网上，目前纪委已介入，他很快将被处分。

(1月23日新华网)

点评：对于顾涌来说，发照者的目的或许很重要，可对于民众来说，只要举报行为不违法违纪，关我们何事？事实存在，当事人就该吞下自酿的苦酒。